

野人

906840

44.572
02230

野

(台灣) 譚談

人

社祥泰清子

中國
文
聯
出
版
公
司



10013063



(京)新登字 172 号

台湾斗智小说系列

野 人

(台湾) 谭谈 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)

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*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6.75印张 2插页 145千字

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

ISBN 7-5059-1849-4/I·1283 定价: 4.15元

大陆版作者自序

笔者本名徐国隆，生于潼关，幼年长于北京，步入少年期，为避日乱，始转返原籍安徽颍上。

求学、结婚，均在家乡完成，而时光荏苒，不觉已近抗战末期矣。

日寇侵华战争，并不因残灯之火，难予继续，相反，愈演愈烈，梦想并吞中国，作为入侵他国军事资源，而此时笔者与三弟玉隆和其他少、壮年一样，投笔从戎，先后加入抗日阵营，孰料战争结束之快，弹指之间耳。

胜利后，路经南京和平门，无意和三弟玉隆巧遇，百劫余生，快慰胜过悲伤，相处近一月，从此各奔西东，再相逢只有梦中寻求了。

返台就任编制最大之政工队长，由于个性疏狂，不适合军

244 30/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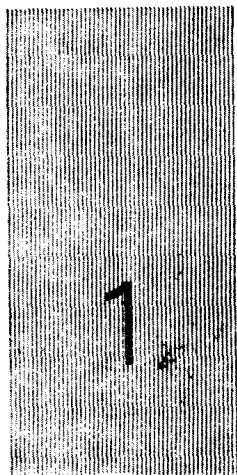
中生涯，终于迭次请求退休，达到从事笔耕目的。

写作逾三十五载，计用过笔名谭谈、司马长虹、铁羽、徐行、徐垒、徐凯等六易之多，所以然者，一生嗜友如命，凡有所求，只要能力所及，勿不慨然承诺，是以借用我笔名的，不胜枚举，因而造成拙作许多怪现象发生，冒名顶替者有之，盗印剽窃者有之，以假乱真者更是多如牛毛。

直到笔者用“谭谈”作笔名，方把逆势扭转，但已“夕阳无限好，只是近黄昏”矣。

用谭谈笔名出版逾百部，加上其他笔名发表的，早已超出二百部有余。其中许多作品已被亚洲电影公司，邵氏电影公司改编为电影、电视。诚所谓“自古名医如良相，不许人间见白头”，我老矣，病魔缠身矣。此刻竟和家人取得联系矣。回溯环境好时，家中骨肉，却生不如死，文化大革命浩劫，天愁地怨，不堪追述，而我却不能助家人丝毫之力，而今病入膏肓，住院抢救，可说七进七出，今知拙作大陆再版发行，现已交胞弟斌隆、德隆全权处理，希望略补前愆，亦可稍慰先父母在天之灵。

徐国隆(笔名谭谈)写于香港



“狼牙口”是座名不见经传的山区小镇。

来“狼牙口”的只有两种人，一是打猎的，一是买兽皮的皮货商，因为过了“狼牙口”就是盛产金毛狼的“雪峰”了。

是个春寒料峭的天，“雪峰”积雪未融，新雪又增，遥遥望去，粉雕玉琢，琉璃世界，煞是壮观。然而此天下奇景，却令来“狼牙口”的两种人——打猎的和皮货商大咒、大骂老天爷不公平了。

为什么？第一、“雪峰”因雪封山，足足一月之久，而且雪犹未止。第二、来“雪峰”目的旨在打猎或买兽皮，山既无法攀登，晴天又无希望，有钱的皮货商还能熬下去，猎户们早已告贷无门，苦不堪言。第三、山区小镇，除了善良妇女外，找不到一名卖笑粉头，男人们本来就离不开女人，在百无聊赖，无法

逍遥的心情下，只有喝酒赌博，但酒上加赌，又难免生事，于是打架斗殴甚而闹出人命，与日俱增……。

“桑家店”是“狼牙口”的客栈，这干指望兽皮吃饭或发财的猎人与皮货商，大都集中在“桑家店”。

“狼牙口”的客栈并不仅一家，“桑家店”的生意所以特别兴隆，说穿了不过是老板桑老爹有个能言善道、天真娇憨、漂亮的大闺女罢了。

大闺女叫秀秀，对付这干打猎的、皮货商等江湖人确有一套，她有本事叫他等不起歪心眼，最绝的，在一次巧安排——给住店田两百口子接风时，变为所有人的干女儿了。

收干女儿中外都是一样，纯以干女儿视之者固然有之，但醉翁之意不在酒，别具用心仍居多数，可是，一旦造成不偏不倚，人人有份，情况自当别论，两百名干老子，非但没有坏念头，还争相讨好，唯恐干女儿不高兴哩。

秀秀就凭着这一招，周旋于为捕一条山猪、不惜送命的猎人；以及为争一张皮，竟然暗地杀人的皮货商之间；应付自如，而使“桑家店”财源滚滚，远近驰名。

（金毛狼皮系甘肃特产，价值较虎皮贵上十倍以上）

可是今天不同了。

怎么个不同？且听秀秀她老子桑老爹的一番谈话。

“爹呀！怎么又叫人家见那条猪？”

“别乱说话，朱先生又不是猪先生。”

“反正他听不见。”

“孩子！委曲下，姓朱的不简单。”

“就因为他昨天驾雪橇由县城赶来？”

“是啊！丫头也不想一想，朱先生既非猎人，又否认是皮

货商，来此偏僻山镇，难道真的是欣赏‘雪山’的雪景？”

“爹认为呢？”

“现下很难说，总之，他既约你拉拉家长，也落得借此机会，多了解对方的底。”

“可是姓朱的长了张猪嘴巴，生了对刀子眼，看起来好恶心。”

“别胡说八道了，快去吧，他昨晚给你只玉镯作见面礼，你也带瓶天津五加皮，算是干女儿孝敬干爹好了。”

秀秀难碍父命，虽是答应去了，神情却不大自在。

桑老道：“孩子！见人要带三分笑，别忘了，爷俩到‘狼牙口’是有原因的。”

“究竟是什么原因呢？”

闹了半天，老子并没有把原因告诉女儿。

桑老爹像是一时失口，沉吟下道：“现在还不能说，相信不会太久，你自当明白的。”

秀秀忽然说了句令桑老爹吃惊的话：“爹呀！女儿有个闷葫芦始终打不开，到底……到底人家是不是爹的亲生女儿？”

桑老爹声音沙哑的：“丫头为何有此一问？”

秀秀怯怯的：“女儿总觉得亲生老子怎可叫亲生女儿跟些红眉毛、绿眼睛的人过于接近，而且……”

“说下去。”

“而且还叫人家强充笑脸，着意打扮，这跟坏女人有什么分别呢？”

桑老爹猛然把女儿抱起，忍不住老泪纵横的：“爹实在对不起你，爹因为……因为……”

人一急，话没有说出，痰盂内多了口鲜血。

秀秀哭道：“有顾虑就别说了，女儿知道您是亲爹了，女儿不孝，把爹逼得吐血。”

桑老爹强自镇定下，道：“我不但是你亲爹，更可说是世界最爱你的老子，只是……”

秀秀用条洁白的手帕，堵住了老子的嘴，也顺便将父亲嘴角的血丝，抹擦干净。

桑老爹有个吐血的老毛病，秀秀倒也习以为常了。

取了架子上的五加皮，秀秀行前又道：“还有件事问问爹可以吗？”

“邪门！今天……”

“今晚女儿的话太多是吗？”

“你自己心里有数。”

“人家只问一件事就行了。”

“除了问老子来‘狼牙口’原因外，爹就想不通你要问什么？”

“当然有！关于野人。”

“野人？”

“是啊？女儿觉得一年前‘雪山’出现野人，而爹却拂挡一切，赶来‘狼牙口’以重金顶下这座店，同时还易田为桑，冒充原老板桑大叔的大哥……”

“别说啦。”

“八成女儿猜中了？”

“异想天开，连边都沾不到，爹好难过。”

“难过？”

“不希望自己的女儿愈聪明愈被聪明所误。”

桑老爹——原名田松林，说这话时特别加重语气，如果他

不近乎强调，秀秀尚不起疑心，这样一来，秀秀反认为老子真是为了野人而来“狼牙口”了。

联想到野人，秀秀回忆起见到野人的往事。

初次见面是去年秋暮的一个傍晚，当时店中只有她同老子和师兄杜斌三人，秀秀闻敲门声误认是批打猎的客人，抢先开了店门，乍望之下差点吓昏过去，但见来人一身是毛，原来连鞋袜都是兽皮做的，个子较常人高一头，颌上的胡渣子不理，少说也有两寸，尤其那张脸，说黑不黑，说黄不黄，也可说像张大花脸，更令秀秀无法忍耐的，这个从没见过野人还有一身兽臭味，味道跟进了狗窝差不多，但气味又较狗臭气强上十倍。

“野人！你……你要干什么？”

秀秀毕竟看出他还算人了。

野人道：“山野之士，确是野人，姑娘一语中的，在下不胜感激。”

秀秀听得打个冷颤，野人样子野，谈吐非但不野，而且语意颇为深刻哩。

当时田松林走了上来，他似乎很注意秀秀口中的野人长像，于是他问道：“朋友！八成住在雪峰了？”

“不错！但你怎生知道？”

“雪峰奇寒，虽是秋末之季，犹如十冬腊月，根据弟台的穿着，当是一目了然。”

“老伯倒是很有见地，在下……”

“有话尽管说。”

“这儿有没有酱米油盐？”

“有！多的是……”

田松林立时吩咐唯一的弟子杜斌帮同料理。

野人似乎不喜客套，酱米油盐包了个大包，少说有五十来斤，野人仅是点了点头，扛起就走。

秀秀当时认为不可思议，以父亲田松林的开店作风，一向锱铢必较，绝不肯吃亏，他为什么甘愿遭受损失呢？

倏然间三个月过去，秀秀已对这个谈吐文雅，却又一身兽臭气的野人逐渐淡忘，不料，野人又来了。

这次仍是探问有没有酱米油盐，但却没有空手，带着十几张兔子皮，敢情是还前帐，再合计此番能带走多少所需。

田松林失声道：“呀！小哥这兔子皮可是稀罕物，非常名贵。”

“兔子皮值钱？”

“不错！因为这兔子皮与其他兔子皮不同，假使不出所料，必定是最高最寒的地方抓到的。”

“不错！但老伯怎生料事如神？”

“道理很简单，寒冷地方的任何兽皮，即或穿烂，绝不脱毛。”

“老伯高明，小子住在雪峰。”

“雪峰山腰？”

“不！‘摘星崖’。”

“没听过‘摘星崖’这地名呀？”

“雪峰顶上就叫‘摘星崖’，意思是天上的星星实似就在眼前。”

“八成‘摘星崖’三字是尊驾所取了？”

野人居然也知谦虚道：“不错！可是太不着边际了，近在咫尺，却望而不及，未免名不符实，过于牵强。”

“小哥太客气了，可否请教大名？”

“站在老伯旁边的大眼睛姑娘是谁？”

“小老儿的闺女。”

“难道她没告诉老伯我叫野人吗？”

“老朽问的是阁下的真名实姓。”

野人面部扭曲，内心似乎非常不安，他显然也不知自己究竟是何许人吧？

秀秀一旁大起反感，矫揉造作，会是好人吗？

田松林似乎别有用意的跟野人套交情，借口兔子皮值钱，为了作人公道不占便宜，硬要请野人喝上两杯，也好商讨下兔子皮的价钱。

有顷，田松林在柜房内大请其客，秀秀只好来往端菜烫酒，杜斌呢？也没闲着，却得替野人张罗酱米油盐，装在野人自制的一个大背筐里了。

想不到野人居然酒量不小，秀秀暗中估计，父亲自酿的一坛子“雪花露”非到喝光不可，当野人目光对准秀秀却发现野人双眸似血，红红的，快要爆炸。

“别喝了。”秀秀好意的。

“滚！”野人仅是一个字，声如霹雳。

“你……你醉啦。”

“啪！”

一个耳光打得秀秀目痴神呆，但当她怔过神来时，田松林已将野人安置在床上，呼呼入睡。

“丫头！你……你疯啦？”

“爹都没打过我耳光，凭他？”

“所以你拿刀子想杀他？”

“最起码，要在他身上捅一刀。”

“傻孩子，醉了的人何必计较？”

“爹！你……”

“别噜苏了，快准备盆热水。”

“干啥？”

“不觉得他身上既脏又臭吗？”

“闹了半天，爹要给他洗澡？”

“擦擦上身罢了，免得臭味道把爹薰昏了头。”

“女儿看爹早就昏了头。”

最后这句话是秀秀心里说的，不昏头焉有女儿挨耳光还替野人擦身子的道理？

尽管心里面不满意，秀秀仍然端了盆热水送至柜房。

俟野人酒醒，背起筐去了雪峰，秀秀肺几乎气炸，她认为野人必然对方才之无礼，陪陪不是，想不到连看她一眼都没有，说走就走了……。

上述这段话是秀秀与野人结识的经过了。

当秀秀去前院给朱先生送五加皮的路上，心中忽然一动，脑子里莫名其妙的，产生了个不可思议的问号。

爹与朱先生都是因野人而来“狼牙口”吗？

秀秀有此念头，并非完全出诸玄想，而是近半年来，“雪峰”连连发生了命案。

死去的人都是上山捕杀金毛狼的猎户，但猎户虽死，尸体除一弹毙命，并没有被狼咬得支离破碎，因而野人之名再起——连远在百里外的“酒泉县”也轰动。

正因为尸体完整，一弹毙命，于是传出系野人一手所为，

而且把野人形容成枪法如神，来去无踪，并具驭兽之能，否则，狼不把尸体吃掉，竟允许猎户将死者安全运下山，除非有个能令狼群伏首贴耳的人物，怎的可能？

秀秀情不自禁的联想到这里，她非但相信传言可靠，而且认定她所见的“野人”就是造成凶案的主角。

朱先生既非猎户，又非皮货商，百分之八十是来此小镇的猎户与皮货商请来的神枪手，如果所料不差，朱某人必然是专门对付野人而来，我田秀秀该不该助他一臂之力？

“应该！谁叫野人打过人家一耳光呢？”

她存下了为民除害，对付野人的潜在意识了。

“桑家店”本无前后院之分，只是大院中有两座小跨院，秀秀与父亲住的是东跨院，朱先生却单独租下西跨院——西跨院名之为跨院，也不过三间房子而已。

人未到房门，秀秀道：“朱干爹呀！人家来看你了。”

“快请进，快请进……”

朱先生嘴里说着请进，人却迎出房外。

“在下姓朱名彪，往后称朱彪别再叫干爹了。”

朱彪见面的第一句话就否认“干爹”的存在了。

进入房内，秀秀送上“五加皮”酒，朱彪客气的道：“大妹子！长者赐，不敢辞，你说大哥该怎的个回报呢？”

大哥妹子的，又进一步套交情了。

秀秀大起反感，再打量下朱彪那张猪嘴巴，心里益发不是滋味，是以连话都懒得答理。

朱彪道：“大妹子！看件稀罕物。”

“稀罕物？”

“昨天送大妹子一只玉镯，今天却是条金链子了。”

朱彪果然掏出条半两重的金链子——金链子固然贵重，但绝非稀罕物，可是朱彪的想法却认为一个村姑，别说金链子，可能连银链子也未见过，当然算稀罕物了。

那里知道，秀秀非但见多识广，而且自视极高，就是抬座金山也不会放在眼里，因而她对朱彪不怀好意，益发看透，同时还产生了个戏谑想法，如果他真的为野人前来，不但不帮忙——帮倒忙了。

十八岁姑娘，思想不算成熟，尤其是秀秀，从小丧母，父亲对之溺爱万分，养成她全凭个人喜恶行事，在当下说，她还分不太清楚是非。

不过，对事有时糊涂，对人却有一套，已认定猪巴嘴的男人，较之野人都不行了。

朱彪道：“这条金链子还满意吧？”

“当然满意，怕不是金的。”

“不是金的就死他娘，来，大哥给你戴上。”

“别忘了我是你的干女儿。”

“别开玩笑，大也大不过十几岁，收干女儿等于造孽，还是哥哥妹妹的比较好。”

“这么说，你一定做我大哥了？”

“大哥才亲热么。”

说着，把金链子给秀秀戴在脖子上，很技巧的，顺手捏了下秀秀的敏感处。

秀秀居然“噗噗”笑了，她是怒极反笑，心说：骑驴看唱本——走着瞧。

她存下杀朱彪之心，不用说，隐于乡居的秀秀同乃父田松林都是练家子的。

“秀秀！”朱彪话入正题道：“既然现下是兄妹，说不定将来是……是朋友，反正均非外人，哥哥有话要请教。”

“请教？不觉得太客气吗？”

“那就开门见山，长话短说。”

“这样人家才高兴。”

“听说妹子见过野人，是吗？”

“你怎生知道？”

“道听途说而已。”

“其实！不但见过，还揍过野人一耳光哩！”

挨耳光变成打耳光，秀秀不过是满足她潜在的报复意识罢了。

朱彪抓住话头说道：“哦！何等情况下妹子打他耳光的？”

“一张纸画个大鼻子——野人不要脸。”

“怎样的不要脸呢？”

“他是只癞蛤蟆。”

“明白了！癞蛤蟆想吃天鹅肉，他当然不配了。”

“所以我才发誓要杀他。”

“看来只有大哥帮你完成心愿了。”

“你一定很有本事了？”

“实不相瞒，马上、马下，文来、武去，你的哥哥都有两把刷子。”

“这么说机会来了。”

“机会？”

“明天傍晚时，野人要来看我。”

“真的？”

“骗你不是人，不过要想在客栈收拾野人，爹一定不会答

应的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万一闹出人命，谁还敢住‘桑家店’呢？”

“依妹子之见？”

“野人来看我时，必定经过‘二里沟’，你何妨在‘二里沟’埋伏下人手，以多胜少，还愁野人飞掉？”

“传闻野人高来高去，枪法如神，果有此事？”

“传闻当不了真，如说野人有些蛮力气，倒也相信，至于来无影，去无踪，真是天大的笑话了。”

“何以见得？”

“走路像鸭子，这等样的人怎会有本事呢？”

“有理！其实，他即或有些三脚猫的把式，也不会放在你的哥心上。”

“这点小妹倒很相信。”

“谢啦。关于野人的特征呢？”

“个头大，一身兽臭气，脸脏得鼻眼不分，算不算特征呢？”

“算！足够了。”

“快开饭了，人家可得到前面招呼、招呼。”

“有空就来，等哥哥抓住野人，一定带你去县城逛逛。”

“去县城？太棒了！”

“当然还要买些胭脂花粉什么的。”

“一言为定，再见了……”

朱彪望着实已发育成熟的秀秀背影，直咽口水。

同一时刻，东跨院一座厢房，田松林正与唯一的男弟子杜斌闲话家常。